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

100年1月17日 99學年度 通識中心通識大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月20日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2月30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「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「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之學院部四技日間部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

本要點自10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本校各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於畢業前須通過以下表列中之任何一項測驗標準，即通過畢業門檻。

項次	考試項目	標準 / 分數
1	全民英檢初級 (GEPT)	初試、複試均通過
2	托福 (TOEFL)	達 390(含) (CBT90、IBT29 分以上)
3	多益 (TOEIC)	達 350(含)以上 / 新制 (225 分以上)
4	雅思 (IELTS)	3.0 級分(含)以上(聽、說、讀、寫)
5	劍橋英文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KET 級完整通過(Paper 1-3)及以上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 130 分(含)以上
7	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(NETPAW)	初學級(A2)複試合格及以上
8	LCCIEB 職場英文 EFB	第一級(A2)以上
9	外語能力檢測 (FLPT)	105 分(含)或口試 S-1+以上
10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	電腦或標準測驗 ALTE Level 1 以上及 (口說與寫作)
11	全球英檢	A2 以上 (聽、讀)
12	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(G-TELP)	Level 4 (三項效標 75%以上)

(二)凡於入學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通過上述表列測驗標準者，須持證照與成績單正、影本、及英文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學生證，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。

(三)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述表列之測驗標準者，以各系規定辦理。

(四)補救措施：

畢業前若未能通過上述表列之任一測驗標準者，應持上述表列之證照考試成績單，或於

(1) 或於四年級上學期選修零學分「英語能力課程」

(2) 或參加「英文課後輔導」課程

且須於課程結束後取得上述表列之任一證照。仍未能取得證照者，得以參加並通過通識英語能力鑑定測驗，即通過畢業門檻。參加課程者，缺席時數達 1/3 以上，課程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參加通識英語能力鑑定測驗。

(五)輔導措施：

1. 通識中心及各科系於課後開辦英文能力證照檢定輔導班，協助同學提升考照能力。

2. 規劃並建構英檢自學測驗平台，提升同學考照能力並增強同學英文學習的觀念及能力。

3. 每學期分別於12月及4月舉辦全校性校園英檢考試，平日報名人數達到一班(50人)即開考場。

(六) 若有特殊情況之學生(如領有聽、視、語障手冊等障礙生或其他因功能性嚴重影響語言學習課程，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)，開具證明得免適用本要點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召開通識大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○○學院○○○系 英文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年級/班別：_____年_____班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語文能力			
項次	證照名稱	成績	發照日期 (西元年 / 月 / 日)
1	例：多益(Toeic)	600	2011/5/19

證照浮貼處.....